

桃園市立圖書館 函

機關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黃廷維

電話：(03)2868868分機2037

電子信箱：clotho17@mail.typl.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市圖知字第1070002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2018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徵文簡章及海報電子檔，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文學創作，提供交流平臺，本館舉辦「2018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參賽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以正體中文書寫，總獎金為新臺幣200萬元整。
- 二、本(107)年度徵文類別為散文、新詩、短篇小說、兒童文學及報導文學等5類。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7月18日(星期三)止。收件地址為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1樓《聯合文學》雜誌收(請於文件外封註明「2018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徵件」)；同時將參加徵選作品及報名表電子檔寄至literature@mail.typl.gov.tw。
- 三、隨函檢附徵文海報及簡章電子檔各1份，並請連結活動官方網站(<http://literature.typl.gov.tw/>)協助宣傳。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全國各大專院校、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臺中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



總收文 107/05/09



館、本府所屬機關(不含文化局)

副本：

107/05/09
16:06:58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



文學顯影

2018

桃園

政大鍾肇政文學獎

總獎金新台幣
貳佰萬元!

徵件類別

短篇小說類 八千至一萬二千字為原則

報導文學類 八千至一萬二千字為原則

散文類 三千至五千字為原則

新詩類 四十行以內為原則

兒童文學類 一千至四千字為原則

獎勵辦法

各類別設正獎一名、副獎二名，各贈獎金。

入圍者取一名贈亞洲區來回機票。正獎另贈《聯合文學》雜誌一年份。

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七月十八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投稿方式

活動官網 <http://literature.typl.gov.tw/>

桃園市立圖書館 <http://www.typl.gov.tw/>

聯經出版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LNB/>

聯合文學線上誌 <http://www.unitas.me>

下載報名表，並以紙本形式，寄至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二樓 聯合文學雜誌」

同時將徵選作品及報名表電子檔寄至 literature@mail.typl.gov.tw

指導單位 ▼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 ▼  桃園市立圖書館 承辦單位 ▼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聯合文學雜誌



2018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官網

廣告

「2018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報名表

參賽文類	☐ 短篇小說 ☐ 報導文學 ☐ 散文 ☐ 新詩 ☐ 兒童文學 (擇一文類勾選，如欲參加兩項以上之文類，每份作品皆需另填一張報名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題名				
行數字數	(務必填寫) 行數 / 字數 字			
作品摘要 (請勿超過100字)				
作者姓名		筆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個人經歷 及創作簡歷 (請勿超過300字)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018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2018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徵文辦法，在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
- 二、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如獲獎，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主辦單位為推廣、行銷、上市流通之用，有發表、出版（含電子書）及印製權利，不需另支稿酬或版稅。

聲明及授權人： _____ (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文學顯影

2018桃園

鍾肇政文學獎

總獎金新台幣貳佰萬元!

短篇小說

報導文學

散文

新詩

兒童文學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

桃園市立圖書館

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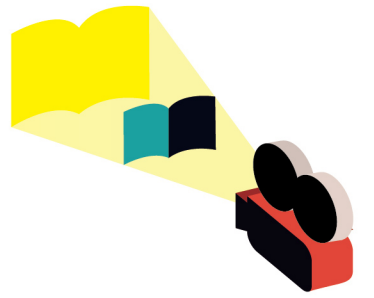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聯合文學雜誌

廣告

2018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官網

2018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徵文辦法



壹、宗旨

為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推廣文藝欣賞之風氣，以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圖書館

承辦單位：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文學》雜誌

參、徵選資格

參賽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以中文寫作。各組創作題材均需以台灣（含澎湖、金門、馬祖）各地城鄉風土、人情、地誌、傳說故事等原創作品為主，能表現桃園題材者尤佳。以未曾公開發表（包括但不限於演出、網路、實體出版）、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翻譯、改寫或有違反本文學獎宗旨之作品不予受理。

肆、徵文類別及作品規範

- 一、徵件類別：短篇小說類、報導文學類、新詩類、兒童文學類、散文類。
- 二、每人每類以參加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 三、參加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12號新細明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
- 四、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 五、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
- 六、應徵作品必須不曾有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者亦不得參選。
- 七、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 八、應徵作品不得有違反本文學獎宗旨、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

- 九、如有前述第六項至第八項項任一種情形者，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得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伍、徵文組別

- 一、短篇小說類：8,000-12,000字為原則。
- 二、報導文學類：8,000-12,000字為原則。
- 三、新詩類：40行以內為原則。
- 四、兒童文學類：1,000-4,000字為原則。
- 五、散文類：3,000-5,000字為原則。

陸、投稿方式

- 一、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107年7月1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
- 二、收件地點：
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1樓《聯合文學》雜誌 收（請於文件外封註明「2018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徵件」）。同時將徵選作品及報名表電子檔寄至 literature@mail.typl.gov.tw
- 三、繳交資料：
 - * 參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8份（簡單裝訂即可，可不加封面）。
 - * 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1份。
 - * 電子郵件寄至 literature@mail.typl.gov.tw
信件標題註明參加徵選作品類別、篇名，寄件資料包括參加徵選作品、報名表word檔。
 - * 報名表單下載來源：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官網
<http://literature.typl.gov.tw>
桃園市立圖書館
<http://www.typl.gov.tw>
聯經出版公司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LNB/>
聯合文學雜誌 <http://www.unitas.me/>

柒、獎金及錄取名額

- 一、短篇小說類：
正獎1名，新台幣獎金25萬元。
副獎2名，獎金15萬元。

- 二、報導文學類：

正獎1名，獎金25萬元。
副獎2名，獎金15萬元。

- 三、新詩類：

正獎1名，獎金12萬元。
副獎2名，獎金7萬元。

- 四、兒童文學類：

正獎1名，獎金12萬元。
副獎2名，獎金7萬元。

- 五、散文類：

正獎1名，獎金18萬元。
副獎2名，獎金10萬元。

- 六、入選者取一名贈亞洲地區國際來回機票，正獎另贈《聯合文學》雜誌一年份。

捌、評選辦法

- 一、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
- 二、評審分為初審和複、決審，評審將以紙本稿件為主。
- 三、初複審委員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包括應徵資格、徵文類別、作品規範、字數、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以剔除不合規範、不具資格之作品。
- 四、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從缺，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於未超過獎金總額範圍內增加錄取獎項及入選名額。

玖、公布及頒獎日期

各類別預計至遲於107年9月30日間公布於桃園市立圖書館官網、活動官方網站（若提前或延後將於活動網站通知）。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拾、出版

短篇小說、報導文學、新詩、兒童文學、散文類結集出版《2018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專書，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並不再致贈版稅稿費。作品集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並致贈得獎者每人至多10冊。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二、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 三、基於舉辦本文學獎、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參選者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姓名、性別、生日、電話、e-mail、簡歷及身分證字號等報名相關資料，於本文學獎舉辦期間至主辦單位法定保管期限屆至止，主辦單位得蒐集、處理與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 四、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涉訟，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若因參選者言行或其作品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主辦單位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文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
- 六、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1,000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20,000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就中獎所得代扣10%稅額。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

拾貳、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